

关于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8 泛海 G1

债券代码：143661.SH

18 泛海 G2

143688.SH

20 泛海 G1

16367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泛海”）于近日公告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7月26日，公司发布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公告》，公告中提及：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部分股份将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10时至2022年8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01>，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一拍）。

2022年8月19日，泛海控股在阿里巴巴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查询了上述司法拍卖相关信息，获悉上述部分股份已被拍卖成交，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所持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占泛海控股总股本比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中国泛海	61,673,333	1.941	1.187	2022年8月18日10时至2022年8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61,673,333	1.941	1.187			
	61,673,334	1.941	1.187			
	72,528,360	2.283	1.396			
	73,817,200	2.323	1.421			
总计	331,365,560	10.429	6.377	-	-	-

（二）本次拍卖结果

单位：股、%、元

序号	拍卖股份数量	占泛海控股总股本比例	成交价格	竞买号	竞买人
1	61,673,333	1.187	72,527,839.61	G1925	陈柏霖
2	61,673,334	1.187	79,727,840.79	O1902	张宇
3	72,528,360	1.396	85,293,351.36	S1831	陶世青
4	73,817,200	1.421	86,809,027.20	H2999	张寿春
合计	269,692,227	5.190	324,358,058.96	--	--

注：1、本次拍卖分5笔竞拍，其中4笔被拍卖成交（详见上表）；剩余1笔（标的物为61,673,33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拍卖流拍；

2、拍卖标的最终成交情况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累计冻结及拟被拍卖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能源”）所持泛海控股股份累计冻结及拟被拍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含本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泛海控股总股本比例
中国泛海	3,177,247,578	61.146	651,117,557	20.493	12.531
泛海能源	124,000,000	2.386	0	0	0
合计	3,301,247,578	63.532	651,117,557	20.493	12.531

二、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一）本次拍卖未对泛海控股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直接影响。

（二）本次拍卖事项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成交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8 泛海 G1、18 泛海 G2 和 20 泛海 G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